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終止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投項目.....	2
III.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2
IV. 關於制定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3
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之補充資料.....	4
VI. 股東週年大會.....	6
VII.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7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16
附錄三 – 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29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

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詩先生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 淀 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補充通函乃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還希望提供以下補充資料：(i)關於終止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投項目的決議案；(ii)關於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決議案；(iii)關於制定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的決議案；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II. 終止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投項目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7月9日出具的《關於同意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核准，本公司獲准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850,9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35.02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99,999,904.82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人民幣4,766,650.85元(不含增值稅)，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5,233,253.97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燃料電池綜合測試評價中心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擬終止「燃料電池綜合測試評價中心項目」，該項目原計劃投資人民幣2.2億元(其中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因疫情、實施主體變更及行業環境變化導致建設進度延後。截至2025年5月，僅投入人民幣3,243.55萬元，剩餘人民幣1.25億元。終止原因包括：現有測試能力已滿足核心需求；需優化研發資源配置；第三方測試能力提升降低了自建必要性。剩餘資金將暫存專戶，待後續規劃。此舉不會影響研發經營，且有利於資金安全和效益提升。

該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尚需經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終止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投項目。

III.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2,466.93萬元，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萬元，超額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466.93萬元。為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740萬元超額募集資金(佔超額募集資金總額的29.9968%)歸還銀行貸款。此舉符合中國監管規定(12個月內累計使用不超30%)，且不影響原募投項目。由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5日使用人民幣740萬元還貸，本次操作將安排在2025年7月5日後進行。

該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尚需經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IV. 關於制定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公司相關制度，結合本公司經營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第四屆董事會薪酬方案如下：

(a) 本方案適用對象

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方案適用期限

本方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後自動失效。

(c) 薪酬方案

1.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按其在本公司任職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不另行發放董事津貼；
2. 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未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3. 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自第四屆董事會任期開始之日按人民幣1萬元／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

(d) 實施程序

本方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與財務部負責本方案的具體實施。

(e) 其他事項

1. 上述薪酬金額均為稅前金額，本公司將按照國家和本公司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費用。
2.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4.01、14.02及14.03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以下補充資料：

(a) 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一節。

董事會謹此補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b)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治理制度」一節及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謹此補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12及13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議及批准(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其他治理制度。

(c)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一節。

董事會謹此補充，(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5.01、15.02及15.03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執行董事；(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5.04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6.01、16.02及16.03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一節。

董事會謹此補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

(e)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董事會謹此補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f) 其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ii)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iii)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及(iv)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尚需經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維持不變，對股東週年大會有效。為免生疑問，倘股東已按照其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對股東週年大會有效，而該股東毋須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各位股東及代理人：

2024年度，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賦予的各項職責，本著對股東負責任的態度，在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指導下，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有效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保障公司規範運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2024年度經營情況

2024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6,667.14萬元，同比減少54.21%；實現燃料電池系統銷量742套，同比減少60.95%；銷售總功率為98,800KW,同比減少47.84%，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5,643.29萬元，同比虧損增加21,322.92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862.38萬元，同比增加54,201.43萬元，主要系在當前宏觀經濟環境承壓的背景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資金週轉壓力增大，影響了產業鏈訂單項目的推進，且燃料電池行業尚處於商業化的初期階段，市場的產銷規模總體偏小，行業競爭加劇疊加配套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導致氫能源電池市場需求大幅度下滑。

2024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審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共召開7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各次會議的主要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4年1月14日	《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全年業績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4年4月26日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的議案》 《關於〈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H股股份的議案》
		《關於控股子公司進行股份制改造的議案》
		《關於核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4年6月7日	《關於取消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部分提案的議案》 《關於變更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關於修訂部分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關連交易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4年12月16日	《關於向合營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使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關於關連交易的議案》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共提議並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股東大會各次會議的主要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1月30日	《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一）》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二）》 《關於修訂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一）》 《關於修訂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6月28日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H股股份的議案》 《關於變更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監事辭職及補選監事的議案 劉維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對所需決策事項提供建議和諮詢。2024年度，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履行職責，對相關工作提出了意見與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勤勉盡責，出席相關會議並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客觀地發表自己的意見，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及時獲悉公司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時完成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能客觀反映公司發生的相關事項，確保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保證了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實用性。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各項工作，如召開業績說明會；設置投資者熱線電話，由專人負責接聽，專業、耐心解答各類投資者的問題；指派專人負責上證E互動的投資者溝通交流工作等，加強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切實加強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勤勉盡責，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為保證2025年經營目標的實現，公司董事會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和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出發，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層進一步落實經營目標考核責任制，進一步聚焦公司主營業務，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公司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加大研發創新、開拓市場，積極達成公司2025年的經營目標。

2025年，公司在做好主營業務的基礎上，將根據整體發展戰略和規劃目標，加速推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促進公司在氫能源產業鏈上下游的佈局進一步完善，終端應用場景進一步打通，發揮雙方在氫能領域的業務協同效應，助力公司成為以燃料電池為核心，業務覆蓋氫的「制－儲－運－加－研－用」全鏈條，可向其他綠色能源延伸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

根據新《公司法》及監管機構配套規則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規章制度，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同時加強內控制度建設，不斷完善風險控制體系，優化公司戰略規劃，確保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將積極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履職能力提升、法律法規宣貫等各類培訓，進一步提高該等人員的合法合規意識和業務能力，不斷提高決策的科學性、規範性，從而保障公司健康發展。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持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特此報告。

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及代理人：

2024年，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賦予的職責，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和決議執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積極維護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現將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審議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屆次

會議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H股股份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監事辭職及補選監事的議案》
《關於變更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使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相關事項監督檢查的意見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按規定出席了公司股東大會，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決策程序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決議內容合法有效，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濫用職權、損害股東和職工利益的行為。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及審核定期報告情況

監事會認真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財務情況、財務管理等，公司的財務管理規範、財務制度健全，報告期內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良好地執行了《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

監事會審核了公司定期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對定期報告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董事會編製和審議的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監督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進行了審議。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並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嚴格遵守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關人員未發生利用內幕信息違規進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況，也未發生收到監管部門查處或整改的情況。

2025年監事會工作展望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知悉並監督各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防範經營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和廣大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特此報告。

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36,667.14萬元，同比減少54.2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5,643.29萬元，同比虧損增加21,322.92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862.38萬元，同比增加54,201.43萬元。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具體情況如下：

一、財務報表審計情況

公司2024年財務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25]第ZB10928號，審計意見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億華通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減(%)	2022年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營業收入	36,667.14	80,070.19	80,070.19	-54.21	73,811.66	73,811.66
扣除與主營業務無關的 業務收入和不具備商 業實質的收入後的營 業收入	34,762.73	78,074.44	78,074.44	-55.47	72,234.13	72,234.1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5,643.29	-24,320.37	-24,320.37	-	-16,673.34	-16,645.4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	-54,275.70	-30,113.28	-28,783.84	-	-18,479.41	-18,451.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1,862.38	-56,063.82	-56,063.82	-	-33,211.17	-33,211.1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減(%)	2022年末 調整後	2022年末 調整前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56,103.29	304,485.03	-15.89	234,210.31	234,262.20
總資產	477,896.89	494,572.08	-3.37	378,395.63	377,897.66

(二)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24年	2023年 調整後	2023年 調整前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減(%)	2022年 調整後	2022年 調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48	-1.48	-	-1.19	-1.6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97	-1.48	-1.48	-	-1.19	-1.6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1.84	-1.76	-	-1.32	-1.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16.19	-7.93	-7.93	減少8.26 個百分點	-6.87	-6.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 率(%)	-19.25	-9.82	-9.39	減少9.43 個百分點	-7.61	-7.60
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 比例(%)	37.99	21.31	21.31	增加16.68 個百分點	21.65	21.65

註：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權益分派，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指標已按最新股本進行調整。

報告期內，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為-1.97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3.13%；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為-2.34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6.19%，較上年同期減少8.26個百分點；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9.25%，較上年同期下降9.43個百分點；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37.99%，較上年同期增加16.68個百分點。

上述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1) 報告期內，氫能行業步入階段性調整週期，公司陷入「承接訂單」與「資金保障」的博弈困局，儘管頂層政策藍圖清晰，但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劇了行業困境，公司資金週轉壓力呈上升趨勢，迫使公司採取審慎拓展的市場策略，導致公司報告期營業收入同比出現下滑；
- (2) 報告期內，公司燃料電池系統銷量出現下降，導致產品成本的降幅趨緩，但同期燃料電池系統因市場競爭壓力，產品售價持續下降，以上雙重因素疊加導致報告期內毛利率較上年下降；
- (3) 公司基於謹慎性考慮加大計提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風險損失，2024年計提信用減值損失2.01億元，同比增加102.2%，也是本期利潤下滑的重要驅動因素。

三、公司資產負債、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一) 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本期期末	情況 說明
		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 比例(%)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 比例(%)	
應收票據	14,478,407.04	0.30	50,790,598.92	1.03	-71.49	1
應收款項融資	2,592,424.40	0.05	31,009,909.60	0.63	-91.64	2
預付款項	4,723,114.27	0.10	27,845,110.18	0.56	-83.04	3
合同資產	1,249,340.20	0.03	16,711,351.68	0.34	-92.52	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096,500.00	0.09	2,800,000.00	0.06	46.30	5
在建工程	15,004,992.89	0.31	21,651,097.39	0.44	-30.70	6
開發支出	49,754,133.69	1.04	35,604,953.79	0.72	39.74	7
應付票據	19,260,918.00	0.40	39,683,502.69	0.80	-51.46	8
預收款項			27,522.85	0.00	-100.00	9
合同負債	62,510,456.52	1.31	6,444,858.63	0.13	869.93	10
應交稅費	6,742,876.92	0.14	2,934,806.59	0.06	129.76	11
其他應付款	158,033,221.89	3.31	18,742,209.30	0.38	743.19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852,649.97	0.23	6,507,783.13	0.13	66.76	13
租賃負債	12,329,805.18	0.26	21,299,220.60	0.43	-42.11	14
長期應付款	2,062,150.49	0.04	5,911,814.94	0.12	-65.12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7,008.30	0.06	33,204,233.23	0.67	-91.00	16
股本	231,652,081.00	4.85	165,465,772.00	3.35	40.00	17
專項儲備	10,194,879.88	0.21	7,707,807.00	0.16	32.27	18

其他說明：

- 1、應收票據較上期末減少71.49%，主要系宏觀經濟不景氣導致交易量減少，同時公司為緩解資金壓力加快應收票據貼現用於支付供應商貨款，導致賬面餘額減少。
- 2、應收款項融資較上期末減少91.64%，主要系宏觀經濟不景氣導致交易量減少，同時公司為緩解資金壓力加快應收票據貼現用於支付供應商貨款，導致賬面餘額減少。
- 3、預付款項較上期末減少83.04%，主要系報告期內產品銷量下滑，公司主動縮減採購規模。
- 4、合同資產較上期末減少92.52%，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的銷售訂單量減少，同時報告期末將預計超過1年才能收回的質保金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5、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較上期末增加46.30%，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資本增值。
- 6、在建工程較上期末減少30.70%，主要系報告期內工程完工後轉固。
- 7、開發支出較上期末增加39.74%，主要系報告期公司新增了資本化課題投入。
- 8、應付票據較上期末減少51.46%，主要系部分應付票據在本期到期解付，本期新增的應付票據規模小於上期，綜合導致本期末應付票據餘額出現下降。

- 9、預收賬款較上期末減少100%，主要系期初預收款項已在本報告期內轉為收入。
- 10、合同負債較上期末增加869.93%，主要系本期簽訂的項目訂單所帶來的合同款流入。
- 11、應交稅費較上期末增加129.76%，主要系子公司盈利導致企業所得稅增加。
- 12、其他應付款較上期末增加743.19%，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收到須轉付其他單位的項目補貼款所致。
- 13、其他流動負債較上期末增加66.76%，主要系報告期內背書的低信用等级銀行票據未終止確認的賬務處理所致。
- 14、租賃負債較上期末減少42.11%，主要系將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部分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列報。
- 15、長期應付款較上期末減少65.12%，主要系報告期內應付融資租賃款減少導致。
- 16、遞延所得稅負債較上期末減少91.00%，主要系報告期以淨額法核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 17、股本較上期末增加40%，主要系2024年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致。
- 18、專項儲備較上期末增加32.27%，主要系專項儲備計提金額是以上一年度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度營業收入較2022年度增加8.48%，直接導致本年度計提的專項儲備相應增加。

(二) 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6,671,355.92	800,701,885.77	-54.21
營業成本	320,955,128.57	552,190,945.49	-41.88
財務費用	1,982,243.23	-16,056,462.99	112.35
研發費用	97,013,572.48	140,907,189.33	-31.15
其他收益	51,772,241.34	24,856,478.84	108.28
投資收益	6,148,454.03	-34,186,331.54	117.9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923,161.29	33,050,692.03	-39.72
信用減值損失	-201,142,245.18	-99,482,634.25	-102.19
資產處置收益	713,481.04	44,136.58	1,516.53
營業外收入	3,059,559.09	632,535.42	383.70
營業外支出	2,062,832.97	13,603,125.91	-84.84
所得稅費用	8,690,382.05	-19,487,444.93	144.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8,623,817.28	-560,638,150.79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0,135,793.35	-754,636,153.44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61,860,205.26	1,276,801,074.12	-87.32

其他說明：

- 1、 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54.21%，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產品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大幅度下滑。
- 2、 營業成本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41.88%，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產品燃料電池系統的銷量大幅度下滑。
- 3、 財務費用變動原因說明：公司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1,803.87萬元，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的借款利息增加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 4、 研發費用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研發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31.15%，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優化了研發結構，減少研發項目的投入。
- 5、 其他收益變動原因說明：公司其他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08.28%，主要系報告期內政府補助的增加。
- 6、 投資收益變動原因說明：公司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4,033.48萬元，主要系報告期內對外轉讓子公司股權確認的收益。
- 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變動原因說明：公司公允價值變動較上年同期減少39.72%，主要系報告期內理財收益下降導致。
- 8、 信用減值損失變動原因說明：公司信用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增加10,165.96萬元，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對應收賬款持審慎態度計提壞賬準備。

- 9、 資產處置收益變動原因說明：公司資產處置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1,516.53%，主要系報告期內處置資產產生收益所致。
- 10、 營業外收入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83.70%，主要系公司經過一系列氫燃料電池產品失效分析工作，明確失效的根本原因後向責任方發起索賠申請。
- 11、 營業外支出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營業外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84.84%，主要系報告期內向客戶支付的維修賠償款與上年同期相比呈現減少態勢。
- 12、 所得稅費用變動原因說明：公司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2,817.78萬元，主要系補虧期限屆滿，不再繼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
- 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54,201.43萬元，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強化客戶信用管理、優化支出結構，其中客戶回款金額同比增加68.20%，日常經營現金流出同比縮減24.86%。
- 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原因說明：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73,450.04萬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購買專項理財產品導致大額的現金流出。
- 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原因說明：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87.32%，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掛牌上市收到募集資金款。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制度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本制度相關條款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由於公司建議撤銷監事會，所有涉及「監事」或「監事會」的表述均進行了刪除，不作逐條列示。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制度名稱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新增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2.	第五條 …… 本條所稱關連交易事項是指任何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本條所稱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	第六條 …… 本條所稱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
3.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一條……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7.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第十四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8.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新增	第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0.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八條 提出涉及重大投資、重大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說明該事項的基本情況，例如：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提案人還應當同時向股東披露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刪除
13.	第十九條 提出增加募集資金投向或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增加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向公司股東披露。 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向公司股東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刪除
15.	第二十一條 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二十二條 董事、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監事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經監事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二十四條 公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以每次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為準。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2.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
23.	第三十五條……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三十二條……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內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刪除
26.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27.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除外)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29.	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四十八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除外)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六十四條 大會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後，……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九條 會議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後，……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31.	新增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新增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33.	新增	第六十五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 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應將決議執行情況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三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者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2.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刪去第(四)款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	新 增	第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公司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三)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4.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提議時；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二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四)委託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應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做出決議並公告。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且無疾病、境外工作或學習等特別理由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公開認定其三年以上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二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二十九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四)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五)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三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四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含電子郵件)、傳真、通訊(含電話、語音、視頻等方式)、電子通信方式表決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三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 ……。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形式通過：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議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 (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作出的對外擔保事項的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六條 決議的形成 ……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形式通過：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議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 (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作出的對外擔保事項的決議，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四十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一條 暫緩表決 二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12.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理由； (五)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六)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四十四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刪除
14.	第四十六條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會議議程； (六)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召集人；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六)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四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刪除
16.	第四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六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 (二)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總經理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經公司董事會討論作出決議，由董事長簽發出任、解聘文件。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決策程序：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總經理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經公司董事會討論作出決議，由董事長簽發出任、解聘文件。
18.	第五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五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通知回執、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20.	第五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包括本數，「超過」、「不足」、「過半數」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九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不足」、「過半數」不包括本數。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的詳情。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東以向特定機構投資者詢價轉讓和配售方式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	第一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4號—詢價轉讓和配售》等相關法律、法規……
2.	第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切實措施保證上市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應當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履行本章規定。	第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切實措施保證上市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3.	第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資金佔用、對外投資、擔保、利潤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上市公司資金、資產，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謀取上市公司的商業機會。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七條 對上市公司違法行為負有責任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主動、依法將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用於賠償中小投資者。	刪除
5.	第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明確承諾如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上市公司資金、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的，在佔用資金全部歸還、違規擔保全部解除前不轉讓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股份鎖定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悉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公司資金、由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的事實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辦理有關當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鎖定手續。	刪除
6.	第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關注自身經營、財務狀況，評價履約能力，如果經營、財務狀況惡化、擔保人或者履約擔保物發生變化等原因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其無法履行承諾時，應當及時告知公司，並予以披露，說明有關影響承諾履行的具體情況，同時提供新的履約擔保。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保證公司財務獨立，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影響上市公司財務獨立：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其下屬財務公司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務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督促財務公司以及相關各方配合公司履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監督財務公司規範運作，保證公司存儲在財務公司資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強制公司接受財務公司的服務。	第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保證公司財務獨立，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影響上市公司財務獨立： ……
8.	第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支持並配合公司建立獨立的生產經營模式，不得與公司在業務範圍、業務性質、客戶對像、產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競爭，……	第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業務獨立，支持並配合公司建立獨立的生產經營模式，不得與公司在業務範圍、業務性質、客戶對像、產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競爭，……
9.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董事提名權等權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其合法權利的行使。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提出議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和把握議案對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影響。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通過網絡投票、累積投票、徵集投票等制度保障其他股東的提案權、表決權等權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撓其他股東合法權利的行使。	刪除
11.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決策，不得通過欺詐、虛假陳述或者其他不正當行為等方式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刪除
1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證券交易系統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應當在首次出售二個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一)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出售股份可能達到或者超過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到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兩次以上通報批評處分； (三)公司股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四)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三十八條 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限售期滿後減持首發前股份的，應當明確並披露公司的控制權安排，保證上市公司持續穩定經營。	第三十一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東不得減持本公司股份： (一)該股東因涉嫌與公司有關的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6個月的； (二)該股東因涉及與公司有關的違法違規，被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3個月的； (三)該股東因涉及證券期貨違法，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尚未足額繳納罰沒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減持資金用於繳納罰沒款的除外； (四)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三十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減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未滿6個月的。 (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3個月的。 (三)公司存在上市規則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的重大違法情形，觸及退市標準的，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減持公司股份。 (四)中國證監會或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減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6個月的； (二)公司被本所公開譴責未滿3個月的； (三)公司可能觸及本所業務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的，自相關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發生前： 1.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並摘牌； 2.公司收到相關行政機關相應行政處罰決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司法裁判，顯示上市公司未觸及重大違法類強制退市情形； (四)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10日內；公司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則自原預約公告日期前10日起到定期報告實際公告之日的期間內； (二)公司業績快報、業績預告披露前10日內； (三)自知悉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發生或在決策過程中，至該事件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買賣本公司股票且在該期限內； (五)《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 (六)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減持股份，但已經按照規定披露減持計劃，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最近3個已披露經審計的年度報告的會計年度未實施現金分紅或者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低於同期年均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的，但其中淨利潤為負的會計年度不納入計算； (二)最近20個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盤價(向後復權)低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期末每股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7.	新 增	第三十四條 最近二十個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盤價(向後復權)低於首次公開發行時的股票發行價格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減持股份，但已經按照規定披露減持計劃，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18.	新 增	第三十五條 股東存在《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以下簡稱「《減持指引》」)規定的不得減持股份情形的，不得進行詢價轉讓。 公司存在《減持指引》第七條規定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進行詢價轉讓；公司存在《減持指引》第八條規定情形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進行詢價轉讓。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詳情。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
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一條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 	第一條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
2.	第四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使用： 	第四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董事會怠於行使上述職責時，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在該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控股股東應依法迴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第十五條 董事會怠於行使上述職責時，全體 過半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單獨 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在該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控股股東應依法迴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4.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上述法律法規有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執行。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任職條件： (二)具有《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任職條件： (二)符合《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2.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七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董事會應立即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十七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 或者其專門委員會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詳情：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權限，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後執行。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取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參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當視同公司提供擔保，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取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前，不得參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審議和表決。
2.	第十四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第十四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3.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應當罷免其相應職務，並視情況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責成予以改正；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應當罷免其相應職務，並視情況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的詳情：

關聯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需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七)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
2.	第五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	第五條 公司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六條 公司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執行本管理辦法，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特別注意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與公司業務無關的借款。	第六條 公司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執行本管理辦法，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特別注意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4.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八)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八)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主動告知公司。 公司應參照上述標準確定關聯方的名單並定期發送給上述人員以供確認或更新，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前應查閱上述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並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權限等級履行相應的審批、報告義務。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主動告知公司。 公司應參照上述標準確定關聯方的名單並定期發送給上述人員以供確認或更新，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前，相關責任人應查閱上述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權限等級履行相應的審批、報告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二)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五)提供擔保； (十)提供財務資助； (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二)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五)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十)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按照第三十一條履行迴避表決程序，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的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六)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的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六)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9.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或者第二十七條的要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或者第二十七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或者第二十七條：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或者第二十七條：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同一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11.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 (四)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 (四)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審計委員會 至少 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13.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董事會所作出的關聯交易決定有損害公司或者股東權益的，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刪除
14.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程序進行審議：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程序進行審議：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 不特定對象 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 特定對象 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回購股份管理制度的詳情：

回購股份管理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2.	第五條 公司回購股份，應當制定具體的操作方案，防範發生內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為，不得利用回購股份操縱股價，或者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進行利益輸送。	第五條 公司回購股份，應當建立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具體的操作方案，防範發生內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為，不得利用回購股份操縱股價，或者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進行利益輸送。
3.	第十一條 公司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公司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四)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法採用下列方式之一回購股份：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法採用下列方式之一回購股份： 公司採用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參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
5.	第十三條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	第十三條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按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
6.	第十九條 公司回購股份應當合理安排每日回購股份的數量，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每5個交易日回購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之日前5個交易日該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個交易日回購數量不超過100萬股的除外。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二十九條 公司出現本制度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了解是否存在對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其他事項，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關於公司是否應實施股份回購等措施的意見和訴求。	刪除
8.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充分評估公司經營……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充分評估公司經營…… 公司觸及本制度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條件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了解是否存在對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關於公司是否應實施股份回購的意見和訴求。
9.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回購股份方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七)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以及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出售計劃的說明； ……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回購股份方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說明；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三章 公司合併、異議股東的股份回購 第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制度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適用本章規定。	刪除
11.	第五十三條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刪除
12.	第五十四條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刪除
13.	第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制度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刪除

下文載列建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

(一)公司董事；

(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一)公平原則，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責、權、利統一原則，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三)長遠發展原則，體現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四)激勵約束並重原則，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與獎懲掛鉤、與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五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的標準

第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津貼制度，其他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務與崗位責任確定薪酬標準，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發放薪酬。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年度基本公司和浮動獎金組成。年度實際薪酬發放總額，受當年公司業績達成情況及個人業績表現(績效評價結果)等因素影響。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按月發放。

第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任職的董事薪酬發放時間、方式根據公司執行的工資發放制度確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二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一) 同行業薪資增幅水平。每年通過市場薪資報告或公開的薪資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資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二)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依據；

(三) 公司盈利狀況；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第十四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可以臨時性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故請事假、病假、工傷假以及在職學習期間的薪資與福利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下文載列建議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詳情：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財務信息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行為。

第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除財務會計報告審計之外的其他法定審計業務的，可以比照本制度執行。

第四條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獨立的主體資格，具備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開展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國家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審計任務和確保審計質量的註冊會計師；

(五)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規定，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和執業質量記錄；

(六)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六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第七條 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等公開選聘方式的，應當通過公司官網等公開渠道發佈選聘文件，選聘文件應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公司應當依法確定選聘文件發佈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應聘文件的響應時間，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充足時間獲取選聘信息、準備應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擬應聘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個別會計師事務所量身定製選聘條件。選聘結果應當及時公示，公示內容應當包括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費用。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要素，至少應當包括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

公司應當對每個有效的應聘文件單獨評價、打分，匯總各評價要素的得分。其中，質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權重應不低於40%，審計費用報價的分值權重應不高於15%。公司應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第八條 公司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水平時，應當重點評價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包括項目諮詢、意見分歧解決、項目質量覆核、項目質量檢查、質量管理缺陷識別與整改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

第九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得設置最高限價，確需設置的，應當在選聘文件中說明該最高限價的確定依據及合理性。

聘任期內，公司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平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

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應當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說明本期審計費用的金額、定價原則、變化情況和變化原因。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一)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二)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三)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五)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七)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一)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二)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三)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

(四)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五)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第十二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程序為：

(一)審計委員會提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並由公司財務部門配合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

(二)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送財務部進行初步審查、整理，形成書面報告後提交審計委員會；

(三)審計委員會對參加競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質審查；

(四)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擬定承擔審計事項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

(五)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根據股東會決議，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聘任協議。

第十三條 公司在選聘時要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審查，在聘任協議中設置單獨條款明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和要求，在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文件資料時加強對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範信息洩露風險。會計師事務所應履行信息安全保護義務，依法依規依合同規範信息數據處理活動。

第十四條 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相關業務協議的規定履行義務，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業務。

第十五條 公司和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關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四章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核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時，可以約見前任和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誠信情況認真調查，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斷的基礎上，發表審核意見。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按照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選擇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股東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上陳述意見提供便利條件。

第十九條 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出現重大缺陷、審計人員和時間安排難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報告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等情況外，公司不得在年度報告審計期間改聘執行年度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以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審計委員會意見、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了解原因，並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監督及處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或者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

第二十三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